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细则(修订)

为提高环境学院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提升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华师〔2025〕124 号)、《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华师〔2025〕1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硕博连读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1.1 学院成立硕博连读工作小组，组长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担任，成员包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各专业指导组组长、研工办负责人等。

1.2 学院硕博连读工作小组组织成立当年的硕博连读考核小组，成员包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各专业指导组成员、拟招生导师等。

1.3 原则上，硕博连读的人数不超过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80%。

二、选拔模式与条件

硕博连读的选拔分为“1+5”（硕士阶段 1 年、博士阶段 5 年）、“2+4”（硕士阶段 2 年、博士阶段 4 年）和“3+3”（硕士阶段 3 年、博士阶段 3 年）三种模式，选拔时间分别为硕士期间的第一学期、第三学期、第五学期。

申请硕博连读的硕士研究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2.1 申报硕博连读的硕士生应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2 申报硕博连读的硕士生应有较强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有培养潜力，硕士生导师同意推荐，博士生导师同意接收。

2.3 申报“2+4”、“3+3”模式硕博连读的硕士生须按培养计划修完全部硕士生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无重修记录，开题、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无“暂缓通过” 记录，无延期申请记录。

2.4 申报硕博连读的硕士生的科研工作出色，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要求申报者硕士阶段有《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二类层次以上科研成果 1 项以上(含 1 项，排名第 1 或导师第 1 情况下排名第 2)。

2.5 对于科研潜力和培养前途较大但由于实验或科研周期较长等原因而暂未达到上述科研条件的研究生，经该学科或相近学科 5 位博士生导师签署具体推荐意见，并由硕博连读工作小组确认后，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破格申请。

三、选拔程序

3.1 申报者于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第一学期、第三学期或第五学期(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向学院研工办提出申请，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并提交证明材料。

3.2 由学院硕博连读工作小组依据本细则对申报者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确定推荐名单。

3.3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同意推荐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经研究生院审查合格者参加硕博连读考核。

3.4 由学院硕博连读考核小组组织硕博连读的考核，通过考核者，获得硕博连读资格。

3.5 学院研工办将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名单与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3.6 研究生院对拟录取的硕博连读资格获得者在研究生院主页进行 7 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转交至研究生招生科。

3.7 硕博连读资格获得者须按研究生招生科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由招生科向其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考核内容与方式

4.1 考核形式为面试。考核内容包括专业英语、专业基础和综合测评。各项考核内容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1.专业英语（满分为 100 分）。重点考核申请者专业英语的交流与应用能力。

2.专业基础（满分为 100 分）。重点考核申请者对专业基础知识和研究方法的掌握和理解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和最新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等。

3.综合测评（满分为 100 分），重点考核申请者是否具备攻读本学科博士学位的潜能和素质（包括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成果和科研经历、科研创新潜力和创新意识、研究兴趣、学术视野、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

4.2 考核成绩记入《硕博连读面试情况表》。考核情况均须存档备查至学生毕业离校。

五、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条件

5.1 导师应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

5.2 招生当年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5.3 依据我院博士研究生名额分配办法获得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5.4 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年只能录取一名硕博连读学生。

六、培养管理

6.1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在未办理攻博入学手续之前，应继续在硕士导师的指导下从事科研活动。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在未办理攻博入学手续之前，若有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或未能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等情况，将取消其硕博连读的资格。

6.2 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 6 年(含硕士培养阶段)。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学制范围内未能按期毕业，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延期期间，学校不再发放奖助学金。

6.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并报到后，方可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其申请参加博士研究生各类评奖及博士学位答辩的成果均须是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发表的成果。同等条件下，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我校学术创新、国际交流、公派留学等项目中将予以优先资助支持。

6.4 硕博连读研究生须在硕士、博士培养阶段，分别按照我院相应专业硕士生、博士生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完成课程学分。

七、学位授予

7.1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学校对硕博连读生不予颁授硕士毕业证书及硕士学位证书。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其相关考核要求按同类普通博士生标准进行。

7.2 硕博连读研究生修完博士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博士学位答辩的硕博连读生，符合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相关规定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博士毕业和授予博士学位。

7.3 硕博连读研究生修完博士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且在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满足我院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基本条件的规定，经导师同意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可申请提前半年或一年毕业和授予博士学位。

7.4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硕博连读研究生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7.5 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因个人原因申请中止攻读博士学位或导师认为其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可申请转回原就读硕士专业培养，但不得再次申请硕博连读。

八、补充说明

8.1 本细则未涉及的相关情况，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

8.2 本细则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实行，解释权归环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2026 年 10 月 12 日